



2015 年度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单位机构类型属机关法人，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是：

（1）、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对本院一审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3）、执行依法应由本院执行的执行案件。

（4）、做好本院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做好城区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

（5）、管理城区法院及中心人民法庭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6）、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7）、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办公室、研

研究室、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执行局、法警大队 13 个机构和 1 个人民法庭——田墘中心人民法庭，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见附件：

第三部分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总收入 2262.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04.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82.48 万元，比 2014 上年决算数增加 470.98 万元，增长 38.8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二是办公设备需求增加，三是案件量增加，办案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 2014 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 2014 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 2014 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

5. 其他收入 22.29 万元，比 2014 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9 万元，2014 年其他收入为 0 万元。主要原因：1. 中级法院拨入陪审员培训经费；2. 中级法院拨入诉讼电子化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汕尾市城区人民 2015 年度总支出 1318.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18.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 947.93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科技法庭等，比 2014 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51 万元，增长 36.31%，主要原因是建设科技法庭以及案件量增加，办案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退休费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比 2014 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6 万元，增长 24.18%，主要原因是根据粤府办【2015】1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 号），退休费支出增加。

3. 其他支出 279.6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比 2014 上年决算数增

加 78.22 万元，增长 38.82%，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案件量增加导致设备购置费及办案业务费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8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2.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5.58 万元，增长 294.12%；主要原因是预算只测算人员工资，没有包括部门的运转性支出和一次性支出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1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8.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91.42 万元，增长 208.81 %；主要原因是 1. 根据粤府办【2015】1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 号），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 物价上涨、案件数增加导致办案业务费支出增加；3. 数字法庭建设、文化室装饰、办公室整改等一次性支出导致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类）行政运行（款）378.0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等；公共安全支出（类）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款）46.3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公共安全支出（类）两庭建设（款）30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费；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法院支出（款）493.55 万元，主要用于大型修缮、设备购置以及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款）90.7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279.6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21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6.72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预算 0 万元。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测算 2015 年度预算时未将三公经费测算进去，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和公务接待费等。

与 2014 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上年减少 26.62 万元，下降 35.1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9.11 万元，下降 3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8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比上年减少 27.0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72 万元，占 94.94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9 万元，占 5.06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6.72 万元，2015 年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修理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2

次，接待人数共 186 人。主要包括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62 万元，比 2014 上年减少 289.06 万元，降低 87.68%。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经费支出全部在基本支出中核算，没有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9.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

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